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

相　對　人　吳智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三八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壹佰玖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所稱「訴訟終結」，係指本案訴訟終結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六勞簡字第4 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327,190 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382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本案訴訟（本院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2 號）業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案訴訟業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告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

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回覆函文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